

MV_RR_CNG_0291 计量标准命名技术规范

1. 计量标准命名技术规范说明

编号	JJF1022-1991
名称	(中文) 计量标准命名技术规范 (英文) Technical Norm of Designation for Metrological Standard
归口单位	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
起草单位	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上海市计量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测试技术研究所
主要起草人	陈华兴 (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)
批准日期	1991年3月4日
实施日期	1991年12月1日
替代规程号	
适用范围	本规范主要适用于计量标准考核工作中计量标准器具的命名。
主要技术要求	
是否分级	否
检定周期(年)	
附录数目	2
出版单位	中国计量出版社
检定用标准物质	
相关技术文件	
备注	

2. 计量标准命名技术规范摘要

一 计量标准命名的基本类型

计量标准统一规范为两种基本类型：

- 1 计量标准装置。
- 2 计量标准器 (或标准器组)。

二 计量标准装置的命名原则

- 1 以标准装置中的“主要标准 (仪) 器”或其反映的“参量”名称作为命名标识。
 - 1.1 该原则用于同一计量标准装置可开展多项检定项目的场合。
 - 1.2 该原则用于计量标准装置中主要标准 (仪) 器与被检计量器具名称一致的场合。
 - 1.3 凡以此原则命名的计量标准，则在“主要标准 (仪) 器”或“参量”名称后面，加后缀“标准装置”。

2 以被检“计量器具”或“参量”名称作为命名标识。

2.1 该原则用于在同一被检计量器具的检定“参量”较多，需要多种标准（仪）器进行配套检定的场合。

2.2 该原则用于计量标准中“主要标准（仪）器的名称与被检计量器具名称不一致的场合。

2.3 该原则用于计量标准装置中，主要标准（仪）器等级概念不易划分，而用被检“计量器具”或“参量”名称作为命名标识，更能确切反映计量标准特征的场合。

2.4 凡以此原则命名的计量标准，则在被检“计量器具”或“参量”的名称后面加后缀“检定装置”。

三 计量标准器 (或标准器组) 的命名原则

1 以标准器（或标准器组）的名称作为命名标识。

1.1 该原则用于同一计量标准，可检定多种计量器具的场合。

1.2 该原则用于计量标准仅由实物量具构成的场合。

1.3 凡以此原则命名的计量标准，则在标准器的名称后面加后缀“标准器（或标准器组）”。

2 以被检“计量器具”的名称作为命名标识。

2.1 该原则用于在检定同一项目，需要多种标准器进行配套检定的场合。

2.2 该原则用于以被检计量器具的名称为命名标识时，更能反映计量标准特征的场合。

2.3 凡以此原则命名的计量标准，则在被检“计量器具”名称前加前缀“检定”，并在其后面加后缀“标准器组”。

四 命名原则的优先

1 计量标准命名，遵循：二（原则）优先于三（原则）。

2 计量标准装置命名，遵循：二.1（原则）优先于二.2（原则），优先于其它用于特殊场合的命名方法。

3 计量标准器（或标准器组）命名，遵循：三.1（原则）优先于三.2（原则），优先于其它用于特殊场合的命名方法。

注：需要查阅全文，请与出版发行单位联系。